

調卷

第一科

令

湖北省政府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附二卷 1 案			為民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亟待發行除分函各縣外仰道區辦理具報由

中華民國三年參月拾參日

進字第 38 號

中 83

湖北省政府訓令

奉
字第

4056
號

令建級社

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一案業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核准并飭據財政廳將該項債票分別訂印檢同樣本
呈由本府令準備案各在案惟前項公債係指定充作本省剿匪及
修築公路經費之用事關緊要亟應發行茲遵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以和平方法普遍勸募期易藏事
所有關於募集方法應由財建兩處長隨時接洽及募集公債之款立

4
由財政廳查照舊例派員收繳除分函武漢兩商會及漢口銀行公會
暨漢口房產公益會集會辦事處或營業主會或廣為勸募并分
令財政局外會行會仰該處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抽查
為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廿

年

三

月

十

日

主席夏斗寅

監印余仁錫
校對樊景驊